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

平环卫审(2024)4号

关于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(B-01地块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400397865343W)《关于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(B-01地块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报批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建成后,你公司

应严格落实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。严格落实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